

金城江区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
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
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
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
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C2-020011-GDHC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金城江区长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编号：HCZC2020-C2-020011-GDHC）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金城江区长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城江区长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2-020011-GDH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工程内容、工期、采购预算价明细：**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工程概况：金城江区长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工期：90 日历天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3924836.00）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2、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5月19日17时30分止，供应商可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政采云平台系统注册和下载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六、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8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25日上午8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yjxxw.com/>）。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78-2562012

地址：河池市南新西路 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妮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65/0778-225980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8-2305686

十一、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0
第三章、技术规范-----	0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12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工程名称：金城江区老收费站至化板温泉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肯研至白土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白土至大任工业园区公路电力迁改工程、金城江区大山塘至拔贡（含六甲至拔贡）二级旅游公路电力迁改工程</p> <p>项目编号：HCZC2020-C2-020011-GDHC</p> <p>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p> <p>工程质量要求：合格</p> <p>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p> <p>要求工期：90日历天</p> <p>磋商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工程质量：合格</p>
2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3	3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2、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4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叁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3924836.00）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等； 保证金额度：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注：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7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cyjxxw.com/ ）自行查看。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廖妮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传真：0778-2259802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8时30分前
11	20.1	磋商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8时30分截标后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2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cyjxxw.com/ ）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4	34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5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支付。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图纸。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详见磋商公告。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自行报价形式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次磋商报价

10.2.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出具的应答文件进行报价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2.2 供应商可就本次采购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账。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5.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

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前附表第 8 项所要求份数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文件袋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若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

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资格。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的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资格证件原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或无法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制作记录;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会议结束。

20.4 评标原则

-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0.4.2、评标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20.4.4、评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0.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或密封;
- 20.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0.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0.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0.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0.5.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 20.5.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5.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0.5.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20.5.1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0.5.12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 20.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2.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 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4) 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5) 磋商保证金：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9)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10)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3.3 否决投标条件：

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27.1 评标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7.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一、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②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响应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二、技术分（满分 7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

- 1.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3 分）
-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5 分）
-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5 分）
-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5 分）
- 1.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
- 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
- 1.7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 分）
- 1.8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1-5 分）
- 1.9 扬尘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1-5 分）
- 1.10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合理、可行。（1-3 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 企业业绩（满分10分）

2.1 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2 近三年内获国家级工程奖得 4 分，省级奖项得 3 分，市级奖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服务承诺（满分 20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5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0-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 分)

4、总得分= 一 + 二

27.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7.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九、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36. 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妮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65/0778-225980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章 一般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名称：*****。

3、设计单位：*****。

4、工程性质：*****

5、工程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招标文件、图纸中规定的工程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期：*****天。（或者要求在*****年**月**日前竣工投运）。——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三、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或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勾选）承包方式：

A、包工包料，按预算单价承包。

B、包工包部分材料，按预算单价承包。

预算单价指乙方中标工程报价预算的报价口径，包括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让利幅度等。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万元）。

六、工程监理

本工程由*****进行监理，监理公司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承包商关系）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双方均予以认可或执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条款；承包合同价款附表；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工程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安全责任书》等。

二、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本合同使用语言为：汉语。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按签订合同时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图纸

一、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甲方在开工前 15 天开始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图和有关技术资料。

二、甲方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陆套。

三、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双方约定如下：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规程和其他文件等应用于其他地方或传播给第三者。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四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五条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负责在开工前 10 天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交底。

二、甲方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所需要的资金。

三、甲方按工程设计标准向乙方提供已招标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

四、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有关费用。双方约定为：甲方负责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乙方负责处理施工中的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费用由甲方支付。但如属乙方在报价书递交之前已经接到通知或应该知道的必须的保护工作，应在合同价中反映，甲方不再另付。

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条款，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财务结算报告、总工期网络计划各 4 份。

二、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事故，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三、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环保等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从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移交责任书之日止：（1）乙方应对工程设备材料等负有保管和照料的完全责任；（2）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

五、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要求是：按第六条第四款执行。

六、负责对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借故拖延修复。

七、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八、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是：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八条 进度计划

一、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或开工前 7 天。

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后 7 天内批复。

第九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二、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工期相应延期。

三、由于政府政策、文件、或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由乙方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六条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
- 2、重大设计变更及签证，并引起工程量增加；
- 3、合同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非第十一条第一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强制要求乙方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南方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颁发的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的合格条件。质量合格率达 100%。

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由乙方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届时因故不能参加，乙方应在监理的组织监督下进行验收，并做好详细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第五章 工程款预付与支付

第十五条 工程款预付

一、工程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准备及进场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二、合同签订及施工方进场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支付进度款后按比例扣回）。

第十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款的支付方式：转账。

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批表”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工程费按实际完成施工进度款×85%向乙方支付，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90% 的预付款，其余费用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第六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七条 材料和设备采购

一、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除甲供材料外，其余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及使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采购和使用合格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购买用于本工程。工程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由承包单位自备。

二、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采购和使用合格材料，并提供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第七章 设计变更及签证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签证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施工过程中，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及签证，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报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签证还应取得设计审批单位的批准。

三、由于甲方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导致额外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签证，由乙方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

四、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具备设计、监理、甲方三方签字、盖章等完整手续且三方签字、盖章时间跨越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除非甲方原因，否则不予认可。

第八章 竣工验收及保修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时的相关资料，申请验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是：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二、乙方向甲方代表按档案管理的规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同时移交与纸质文件同步整理编制的电子文件。提交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三、甲方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1、甲方组织启动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启动验收委员会承担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的组织工作。乙方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3、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第二十条 保修

一、保修范围：乙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限：一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三、保修金额：按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竣工结算中扣留。

四、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紧急缺陷 1 天内派人修理，重大缺

陷 3 天内派人修理，一般缺陷 5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代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后送交乙方，申明乙方于某日前予以维修，并满足规程规范和运行要求。缺陷责任证书应由甲方代表在最迟的保修期间满、乙方按指令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符合甲方代表要求的 21 天内，发出缺陷责任书。

六、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甲方出具证明，将保修金返还乙方。

第九章 竣工结算

第二十一条 结算价款的确定

一、本工程采用预算单价承包方式。

1、结算价款=施工图工程量×投标报价口径+设计变更、签证价款；

2、投标报价口径包括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让利幅度等。

3、施工图的增减工程量需提供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签证，设计变更和签证的要求按第七章。

二、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新增项目及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套用预算定额计算，有相同材料价格的按承包人中标材料价格进行计算，没有相同材料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三、其他价格调整：

1、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

2、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结算资料规定：

一、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二、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收到乙方结算书 20 天内。

三、甲方代表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的时间：结算书批准后 5 天内。

第十章 争议、违约

第二十三条 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违约金按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计算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赔偿因其违约

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罚的直接损失）。

三、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一、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根据供电局的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制定出控制危险源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并对危险源、环境因素的识别以及控制危险源和保护环境所制定的措施负责。

3、乙方必须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池供电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保证文明施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完善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4、乙方必须按安全目标要求，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对现场的安全施工负直接责任，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要督促现场施工人员搞好文明施工，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和一定的消防器材，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贯彻落实《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国电电源[2002]49号文）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乙方应按上述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

三、《**供电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带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第二十六条 工程分包

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如有分包，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并对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时，经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二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

行或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四、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符合甲方代表的要求，只有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能视为对合同结束的认可，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工程款后，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一、合同正本份数：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副本份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合同副本分送责任：由甲乙双方各送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方拟修建_____（工程简称），并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方以人民币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合同协议条款；
 -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 2.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5 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2.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10 图纸；
 - 2.11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西电网公司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安全责任书》；
 - 2.12 其他有关文件。
-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条款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4、考虑到发包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此与发包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5、考虑到承包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方。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方代表（签名盖章）：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承包方代表（签名盖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附件 A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电力生产工作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的进行，经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电力生产区域内进行的_____电力生产作业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DL 409—91）

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3〕29号）

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3〕30号）

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3〕32号）

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方电网计〔2004〕27号）

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4号，2004年12月28日）

南方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南方电网安生〔2005〕18号）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及与安全技术有关的标准。

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现场规程。

第二条 甲方安全职责、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甲方要按照南方电网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发电、变电部分和线路部分）的要求，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
- 3、交底前，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生产现场的情况，并按安全技术交底单要求，做好安全措施。

4、完成施工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后，在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的工作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在现场按安全技术交底单内容逐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当乙方按工程进度需变更施工工作区域时，甲方应在变更前对变更的区域重新进行技术交底。

6、在划定的施工工作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视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甲方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带电作业、现场带电距离不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起吊作业、爆破作业、SF6 设备解体检修作业、地下有隐蔽管线、组塔（架）作业等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空坠落、交通伤害的情况。在界定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时，除前列安全技术交底单内容外，甲方还需列出并配合乙方做好专门的安全措施。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施工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乙方严格执行。

8、甲方必须和乙方共同维护好所有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的安全措施。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的安全考试，有权拒绝考试不合格者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和甲方划定的施工工作区内工作。

10、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危及甲方安全生产、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违章作业、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纠正和制止、发整改通知、按规定提出扣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做出停工整顿直至中止合同执行等处罚。

11、当乙方需要分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分承包商承担工程的相应资质进行审查，要求乙方做好签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相关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备查。

12、甲方有权组织或参加由乙方责任引起的电网事故、设备事故和障碍的调查处理工作，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工作，监督乙方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好事故。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或处罚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南方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以及甲方的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现场规程。负责承担施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监督工作，履行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和保卫工作。

2、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维护好所有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的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移动、改变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措施，如确因工作需要应经甲方同意，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3、乙方的所有工作均必须按南方电网公司《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发电、变电部分和线路部分）的要求，填写工作票，详细列出工作的安全措施，并双方履行工作票的“双签发”手续。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好工作票（安全技术交底单）所列出的安全措施。

5、乙方的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运行中设备区域。确因施工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现场监督下，方能进入作业。

6、在划定的施工工作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视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带电作业、现场带电距离不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起吊作业、爆破作业、SF6 设备解体检修作业、地下有隐蔽管线、组塔（架）作业，危及生产区域的作业、以及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空坠落、交通伤害等情况，乙方须编制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送甲方

审查同意，并负责组织实施。

在界定为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配合做好专门的安全措施。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和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施工工器具、安全工器具和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而且不超过检验周期。

9、乙方需要分包时，对分承包商承担工程的相应资质审查负责，做好签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相关手续，并送甲方备查。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对甲方及工程监理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组织整改。

11、乙方应接受并配合事故调查，按要求报送有关事故材料。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的事故上报

发生事故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概况、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同时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第五条 处罚、赔偿

1、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和障碍，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合同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双方约定的追加处罚。

2、签定合同时预留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安全保证金”），用于支付由于乙方责任的事故和障碍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和甲方对乙方的处罚。对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一类障碍，发生一次，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10%；对乙方责任造成的一般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30~50%；乙方责任的重伤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50~70%；由于乙方责任而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一般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100%。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时，甲方有权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3、承包期内连续发生两起乙方责任的事故，甲方有权提出中止乙方的承包合同。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同时签订生效，随合同的结束而失效。

2、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章之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B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河池市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建设、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河池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图纸及参考工程量

1、现场自然条件

本工程地处广西境内，气候较温和。

2、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调查。

3、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含以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实施新标准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DL50092-200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 规程（架空电力线路）》

SDJ226-87 《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及避雷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GBJ301-1988 《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GBJ201-198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02-8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07-19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772-198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JGJ82-199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94-9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26-1993 《工程测量规范》

GB/T4684-2001 《建筑用砂》

GB/T14685-2001 《建筑用卵石、碎石》

DL/T875-2004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

Q/GXD126.01-2004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实验规程》

其他有关的技术标准。

四、图纸由招标人发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8) 工程量清单（自拟）；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施工组织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
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五、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七、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行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八、工程量清单（自拟）；

九、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提供)